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p> <p>(一)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p> <p>(二)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之<u>附屬性保險商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航空公司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2. 與銷售旅遊商品業者之<u>網路平臺、APP、營業處所</u>，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3. <u>透過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u>，就提供<u>國際漫遊服務</u>，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4.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p> <p>(一)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p> <p>(二)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航空公司或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2.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 3.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 4. 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APP，合作推廣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機車車體損失保險、 	<p>一、第二款所定與異業合作推廣之保險商品，乃依附於特定場景，以滿足民眾透過異業通路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經常伴隨之投保需求，填補風險缺口。此類附屬性保險商品與場景高度匹配，乃推廣此類業務異業合作之目的，並參酌本應注意事項沿革，修正第二款序文，以界定其性質，並與第一款態樣相區隔。</p> <p>二、與銷售旅遊商品業者異業合作部分配合本次修正，另立一目規範，爰修正第一目。</p> <p>三、考量民眾購買旅遊商品常經由旅遊業者之營業處所，於此情形如能同時購買旅遊相關保險，有助便於加強其旅行期間之保障，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並增列為第二目。</p> <p>四、民眾申請國際漫遊業務專為旅遊用，於此情形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場景高度匹配，且查此類合作模式已有保險業者與行動通信服務業者試辦成</p>

<p>5.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p> <p>6. 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p> <p>7. 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p> <p>8. 透過網路購物平臺或其 APP，就銷售 3C、家電商品及收受款項，合作推廣相關產品修復、產品損失及帳戶損失等保險。</p>	<p>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p> <p>5. 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p> <p>6. 透過網路購物平臺或其 APP，就銷售 3C、家電商品及收受款項，合作推廣相關產品修復、產品損失及帳戶損失等保險。</p>	<p>功在案，流程及模式成熟，爰依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調適法令，增訂第二款第三目予以納入。本目所定「行動通信服務業者」，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名單」，目前包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通信業者。</p> <p>五、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以下目次依序遞移。</p>
<p>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納入本注意事項內容，並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訂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應包括決策評估、效益分析、核決層級、治理架構</p>	<p>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納入或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為適當之處分。</p>	<p>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異業合作，除第四點第一款屬試辦情形者外，該點第二款所定各業務無須經申請核准程序，由公司自身建立合理且相當之控管機制，爰基於現行規定納入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之架構，強化應遵循事項，以確保民眾權</p>

<p>及風險管理機制。</p> <p>(二) <u>除辦理第四點第一款業務者應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外，業務開辦前，保險業應經由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單位主管分別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應經由法令遵循人員簽署負責。</u></p> <p>(三) <u>定期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情形，將結果陳報董（理）事會、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全體董事，或外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之總機構授權人員；若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u></p> <p>(四) <u>就本項業務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u></p> <p><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應於辦</u></p>		<p>益及保險業務正常運作，合先敘明。</p> <p>二、按本應注意事項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時即已揭曉，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異業合作，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建立異業合作之通案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指定建立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及應包括之內容，作為遵循及查核之基礎。</p> <p>四、開辦各項異業合作業務前，應經法令遵循或風險管理主管或人員簽署負責，以確保其辦理內容符合法令或確實控管風險，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異業合作業務係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依該規定另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規定辦理。</p> <p>五、為建立異業合作業務之事後管理機制，定</p>
--	--	---

<p><u>理本項業務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停止辦理時，亦同。</u></p> <p><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為適當之處分。</u></p>		<p>期檢討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況，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依業者所定異業合作分工架構由相關單位陳報董事會等，以反饋優化異業合作之辦理，並即時應對重大偶發事件。</p> <p>六、為確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應定期辦理查核，爰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等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七、為利主管機關掌握業者辦理異業合作情形及管理，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開始及停止辦理異業合作業務者，應於期限內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二項。</p> <p>八、現行規定後段文字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